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4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7322

一. 标题: 舱门-前起落架(NLG)后舱门-后铰链前连接接头-检查/ 更换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 和 A340-643所 有制造序列号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0-0028R1, 2012年6月25日发布;
- 2. EASA AD 2010-0028R1 Correction, 2012年6月25日发布;
- 3. Airbus SB A340-52-5016 初版(2010年2月1日)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:
- 4. Airbus SB A340-52-5018 初版(2012 年 4 月 5 日)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A340-02, 39-6578

一营运人报告在前起落架后舱门(右侧或左侧)的后铰链前连接接头处出现裂纹。此裂纹从上部孔延伸至接头边缘大约15毫米。

调查显示这些裂纹是由于疲劳载荷引起的,在弯曲载荷作用下发生扩展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加以检查和纠正,将导致在飞行中失去此舱门,可能伤害地面人员或损坏飞机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曾发布CAD2010-A340-02 (39-6578)要求对相关 区域进行重复检查,并依据检查结果更换相应接头。

该指令发布后,空客公司制定了一个加强前起落架后舱门铰链的 改装方案。

修订本指令以引进该加强型前起落架后舱门铰链,作为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的一种可选择的最终措施。另外,本指令的书写标准调整为现行的标准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4.1 飞机自首飞后累计共1000个总飞行循环(FC)之前,或首飞后累计总飞行循环达到1000至2500FC的飞机,在2010年3月9日(本指令初版的生效日期)后的100 FC内,或首飞后累计总飞行循环超过2500FC的飞机,在2010年3月9日(本指令初版的生效日期)后的50 FC内,

以最近为准,

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-52-5016规定的说明,详细目视检查前起落架后舱门后铰链的前连接接头,左侧和右侧舱门。

- 4.2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自上次检查起以不超过500 FC的间隔重复执行本指令段落4.1中要求的检查。
- 4.3 如果在初次或重复检查中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-52-5016规定的说明,对受影响的前起落架后舱门的后铰链**前、后**连接接头执行高频涡流探伤(HFEC)检查。
- 4.3.1 如果发现额外裂纹,则下次飞行前,用新件更换受影响的前起落架后舱门后铰链前后接头。
- 4.3.2 如果没有发现额外裂纹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A340-52-5016 规定的说明:
- -自上次检查起以不超过10FC的间隔,重复执行本指令段落4.3中要求的HFEC检查,
- -或自上次检查起以不超过3FC的间隔,执行荧光渗透(Fluorescent Penetrant)检查,

在裂纹证实后最多限制到20FC内,要求更换受影响的前起落架后舱门后铰链前后接头。

4.4 按本指令段落4.3.1和4.3.2的要求,更换每一个前起落架后舱门

#### 后铰链前接头:

在该前接头装机累计1000 FC之前,执行本指令段落4.1规定的初次 检查,随后执行本指令段落4.2规定的重复检查,并适用本指令段落4.3 规定的相应纠正措施。

4.5 按照空客SB A340-52-5018的完成说明改装前起落架后舱门后 铰链的,构成本指令对该架飞机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结措施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7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7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